

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实验车间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5日，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37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4'28.14"，北纬40°46'24.85"。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实验楼试验车间和办公区域等，占地面积9670平方米。购置相应监测设备，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对外提供检测试验报告70000余次。

2020年8月，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实验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21日得到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经审表字[2020]25号。

项目计划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内容。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食堂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为阶段性验收，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水浴除尘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合规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

2、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管道软接、距离衰减等措施措施后，经车间屏

贾建忠 柳卫宇 王玲¹ 李巍 张海东 史志刚
李同海 柳青柳

蔽和厂房到厂界距离的衰减后，须实现达标排放。

3、废气

①项目理化试验废气在风橱进行，废气经风橱引至 UV 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②项目单体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活性炭吸附+微波脉冲处理+15 米排气筒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玻璃器皿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水浴除尘废水、实验废液、沾染危废的包装物、实验废物、废液压油、废沥青、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实验涉及原辅料固体废物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合规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 年 07 月 31 日，委托张家口翼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翼华环检字(2023)第 H0412 号）。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项目理化试验废气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均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1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1#单体燃烧废气氮氧化物出口最大浓度 $23\text{mg}/\text{m}^3$ ，颗粒物出口最大浓度 $1.3\text{mg}/\text{m}^3$ ，2#单体燃烧废气氮氧化物出口最大浓度 $12\text{mg}/\text{m}^3$ ，颗粒物出口最大浓度 $1.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9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1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门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1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黄国良 邢卫宇 邢卫宇 李蕊 张淑华 王玲
李国海

2、废水

经检测，pH 值检测最大值为 7.8（无量纲），BOD₅ 检测最大值为 35.3mg/L，COD_{Cr} 检测最大值为 92mg/L，氨氮检测最大值为 34.8mg/L，悬浮物检测最大值为 130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指标。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8.9-58.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7.6-49.6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阶段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 3、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组长：贾国忠
2023 年 9 月 15 日

邢玉峰 郝增娟 王玲 李同海 朱蕊 贾国忠 张淑华

**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实验车间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组长	贾连忠	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贾连忠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郝霄楠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郝霄楠
验收监测机构	王玲	张家口翼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玲
专业技术专家	张海燕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张海燕
	李巍	河北盛华	高工	李巍
	罗道明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邢亚宇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邢亚宇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李国海	河北双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国海